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278號

原告 朱福庭

訴訟代理人 莊欣婷律師
劉曜暉律師
丁銘龍

被告 趙韓菊子

訴訟代理人 趙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112年度附民字第705號卷(一)第5頁），原告於113年5月27日擴張其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9,01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112年度附民字第705號卷(二)第20頁），嗣本院刑事庭於113年7月16日將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（112年度

01 附民字第705號)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(見本院卷第11頁)審
02 理後,原告於114年1月21日當庭審理時具狀變更聲明為:(一)被告
03 應給付原告519,019元,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
04 息5%計算之利息;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80元,及自本變更訴之聲
05 明暨準備(三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06 (見本院卷第71頁),則依前開說明,原告自應就超過移送前所
07 請求之範圍即280元部分,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
09 裁定送達後5日內,向本院如數補繳,逾期未繳者,即駁回原告
10 擴張聲明部分之訴,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潘美靜